

协会秘书处参加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到事务所实地调研和召开基层组织书记、工会主席和考生代表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秘书处对自身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和梳理分类。在此基础上,扎扎实实搞好集中整改,制定涵盖学习调研、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行业宣传、沟通协调等领域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并融入到本届秘书处四年工作规划和2014年工作计划中,将教育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转换为长效机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3年,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市财政局党组的领导下,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一)着力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行业党建基础。做好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印发换届工作流程规范。经过换届选举,共有党支部48个,其中独立党支部47个、联合党支部1个。开展支部评选工作,授予10家基层党组织“先进党组织”称号,授予20名党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全年共发展10名新党员,审批通过32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为150余名党员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

(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好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印发指导党员干部《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计划》。召开协会内部座谈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征求他们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进行走访调研,征得意见建议15条,依据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整改落实,建章建制。

(三)积极推进行业统战工作,广泛开展团员青年活动,提升参政议政能力。经市十二届政协第3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总监柴靓当选为天津市十三届政协委员。8家事务所已全部建立团组织。开展团内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作品征集评比活动等。

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诚信建设年”活动。制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召开“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专题座谈会和交流推进会。行业党委和行业团委联合举办“诚信执业、服务社会”演讲比赛。

(二)为贯彻落实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5月15日至17日举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三)举行新批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活动。全市105名

新批注册会计师面对国旗庄严宣誓,并在诚信宣誓誓词簿上签名。邀请资深合伙人讲授《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理解和认识》。

(四)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并推广业务防伪报备系统。2013年10月召开行业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会,与会代表讨论行业自律公约,并为主任会计师讲解软件设计及功能。

三、树立前瞻意识,推动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召开行业领军人才联席会议。召开由市注协、财经大学和学员代表参加的年度领军人才培养工作联席会议,就2013年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深入研究。二是“走出去”、“请进来”,开展首批行业领军人才集中培训。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天津市行业领军人才集中培训班;在天津财经大学进行首批行业领军人才参加的2次集中培训。三是组织首批行业领军人才班学员到天津天士力集团参观。四是启动行业领军人才专业沙龙活动。领军人才专业沙龙活动于5月31日在会计之家成功启动。专业沙龙活动共举办5期,每期一个主题。五是开展天津市第二批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工作。择优选拔出总成绩前15名注册会计师入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才。领军人才培养周期为三年。

四、强化执业质量检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一)制定方案,完善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监管工作的意见》,制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下发《关于开展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2013年5月15日,组织召开由市财政局会计处、监督处、财政部天津专员办、财政检查局等部门参加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检查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具体检查情况,协调2013年度市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计划。

(二)加强兼职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检查培训工作。补充完善全市检查人员库,为2013年度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根据中注协统一安排,于6月14日至17日组织检查人员参加中注协的远程培训。

(三)认真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查工作。6月下旬组织召开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查工作推动会。

(四)突出重点确定被查事务所,认真实施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分成三个检查小组,对全市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共抽查业务档案197份,其中:审计业务125份,验资业务72份。对问题相对较多的事务所,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注册会计师进行培训。

五、加强继续教育培训,提升行业专业素质

一是制定培训计划,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召开教育培

训委员会会议,制定2013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班11期。二是积极参加中注协远程培训班。共有475名学员通过培训取得继续教育学时。在行业网站上同时推出“中华会计网校”和“东奥会计在线”两家网络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三是做好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安排相关法律知识、税收、金融等有助于提高非执业会员综合能力的相关内容,并设置考试环节督促学员认真听课学习。

六、积极推动行业新业务拓展工作,下发《关于支持和促进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的实施意见》

七、做实滨海新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

针对滨海新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及中介机构的实际入驻问题,多次召开三方联席会议进行深入探讨研究,推动规模大、服务好、质量高的9家会计师事务所实质入驻滨海新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

八、做好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工作

(一)完成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撤销26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2013年度共有88家会计师事务所的1734名执业注册会计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

(二)全年为3家拟设事务所的6位申请人出具注册会计师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情况证明。

(三)制定《关于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做大做强做精做专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意见》,该意见从10个方面落实了工作任务及措施,对推动和促进事务所加快品牌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全年共批准65名注册会计师为执业会员;为260余名注册会计师的转所、转会申请,注销33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会员资格,注销28名非执业会员资格,为55名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全科合格人员办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入会手续。二是对申报材料存在疑点的5家事务所的5名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核查对3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三是为24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从事审计业务及转所情况的证明。四是召开注册管理委员会,11名执业会员、2名非执业会员,为天津市第二批资深会员候选人。

九、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服务工作

一是搭建考生服务平台,召开人才交流会,组织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参加。二是做好考试考务工作。通过注册会计师报名资格审查,14921人报名参加考试;176名考生报名参加英语考试;523人报名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十、注重中心自身建设,服务行业发展

一是真诚服务,重在落实。制定《关于开展2013年度走基层调研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通知》。本次走基层

调研活动以协会各部门为单位,由分管秘书长带队组成调研小组,形成切实可行的调研报告。二是召开2013年度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扩大会议,全市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协会理事及各党支部书记约130人参加会议。会议通过2012年度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工作报告,部署2013年行业主要工作并通报市注协201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介绍2012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情况,及2012年度行业党建工作及2013年度工作要点。三是组织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天津市第六届融资洽谈会。四是开展协会内部办公自动化建设启动工作。五是全市注册会计师安排免费体检。六是拟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在全单位范围内试行。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落实专项措施

(一)制定政策措施。制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事务所实现规模发展、做强做专做优、培养高素质人才、形成产业集群等7个方面29项具体内容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细化落实扶持政策。制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对涉及7个方面的扶持项目申报时间、报送资料、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细化。分两批对53家事务所申报事项进行补贴,共计691万元。

(三)发放投保补贴。根据《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协会向符合条件的229家事务所发放补贴,补贴总额369万元。与2012年度相比,2013年参加集中投保事务所数由202家上升到223家,同比上升10.4%。

二、探索示范基地建设新方向

(一)谋划示范基地建设蓝图。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浦东新区综合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的研究报告》,提出以“有形+无形”相结合的建设方案。

(二)丰富示范基地内容。与ICAEW(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合作,为入驻浦东新区综合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50家A类事务所及部分行业优秀人才举办《诚信与道德领导力》讲座。

(三)举办示范基地论坛。举办主题为“聚焦自贸区共谋会计服务新发展”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第三届论坛,就事务所如何应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交流。

三、落实行业人才培养工作

(一)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上海考区)组织实施工作。完成2013年度注会考试(上海考区)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